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劉鈺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4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34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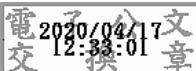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疫情，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4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4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滾動式調整109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款第2項第1款規定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詳細資訊請參閱環境教育認證系統(網址 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>) 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0/04/17
12:33:01
交 換 章

